

2021 年度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管辖区域内，行使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工作，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所辖县（市）、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五)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应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内设机构 25 个，二级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鉴定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处、

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庭、审判管理工作办公室、金融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另设有 1 个派出机构和 2 个院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安阳分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79.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6.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1.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36.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6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49.10	
		30				61		
总 计		31	9,911.50	总 计		62	9,91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合 计			9,736.88	9,490.74					246.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8.47	7,922.34					226.13
20405	法院		8,148.47	7,922.34					226.13
2040501	行政运行		6,170.74	6,146.20					24.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00	65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4.73	1,123.14					201.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1.00	21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00	21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00	2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1	81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76	76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76	41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0	352.00					
20808	抚恤		50.75	5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50.75	5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0	139.2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20	139.2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20	139.2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70	40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70	40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70	40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62.41	8,509.41	65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79.68	7,226.68	653.00			
20405	法院	7,879.68	7,226.68	65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83.01	6,183.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00		65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3.67	1,04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9	7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4	69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26	40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8	282.88				
20808	抚恤	50.75	50.75				
2080801	死亡抚恤	50.75	5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9	14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9	14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9	14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4	39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4	39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94	39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	3	4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78.92	7,478.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1.89	741.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89	12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9.94	39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90.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41.64	8,74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49.10	749.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490.74	总 计	64	9,490.74	9,49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41.64	8,088.64	653.00
20405	法院	7,478.92	6,825.92	65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78.92	6,825.92	653.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3.83	5,983.83	
2040599	其他行政管理事务	653.00		6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08	842.08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9	794.89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691.14	691.14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26	408.26	
208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8	282.88	
2080801	抚恤	50.75	5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5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9	12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9	12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9	12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4	39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94	39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3.39	30201	办公费	319.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8.10	30202	印刷费	3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7.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88	30206	电费	9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7.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89	30208	取暖费	133.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1	差旅费	164.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2.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07	30214	租赁费	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82	30216	培训费	4.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46.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9.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89	30229	福利费	48.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8		
人员经费合计		4,786.82	公用经费合计				
					3,30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077005111

部门: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50		148.50		148.50	10.00	151.13		146.04	48.60	97.44	5.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91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6.60 万元，下降 22.3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诉讼费退费资金记账方式发生变化，未包含在收入支出中；二是 2020 年我院有诉讼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736.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90.74 万元，占 97.4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6.13 万元，占 2.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16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9.41 万元，占 92.87%；项目支出 653 万元，占 7.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490.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7.36 万元，下降 25.6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诉讼费退费资金记账方式发生变化，未包含在收入支出中；二是 2020 年我院有诉讼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三是我院今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人员保障范围发生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41.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4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47.85 万元，下降 18.2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诉讼费退费资金记账方式发生变化，未包含在收入支出中；二是我院今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人员保障范围发生变化。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4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7478.92 万元，占 85.6%；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1.89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89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9.94 万元，占

4.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年度中追加部分经费用于弥补支出缺口。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年初未列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年度中追加部分经费用于

弥补支出缺口。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进人员较多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8.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8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0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占 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占 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8.6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7.44 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办案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及审验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灶接待上级法院和其他单位办案、调研考察用餐。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6 个、来宾 5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9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项目经费、政法专款和年度追加经费，所以大部分费用是从以上经费中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围绕绩效目标设定、事

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通过年初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事后评价等工作措施，绩效管理取得初步成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院共有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021 年诉讼费退费、支付张大峰国家赔偿金四个项目。评价中，我院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全面客观进行分析，四个项目全部评价为优。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